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2 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徵才公告

- 一、臨時人員：碩士級 11 人、學士級 3 人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依附件中各用人單位所列之需求條件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本場各用人單位辦理農業試驗、推廣、田間或其他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四、進用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(以實際進用日為主)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本場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甄試公告及報名表件：本次甄試相關內容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>)或本場官網/最新消息項下查詢(<https://www.tdais.gov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件(含自傳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1 年 12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9 日止。

應徵人員應於截止日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或是日下午 5 時前親送本場(須至本場秘書室文書蓋收文章)，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

1. 計畫助理報名表(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需符用人單位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)
 3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 4. 原住民身份或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 5. 用人單位需求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 6. 切結書
 7. 完成投稿本場研究彙報或發表證明文件(現職人員應徵第 3 年度職缺者)
- 以上應徵資料各 1 份寄達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」(地址：51544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計畫助理、甄選單位及甄選編號(※僅可擇定一編號，不得重複報名)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；第二階段：專業測驗(筆試、田間實作、小型農機操作...等)及面試。

(四)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111 年 12 月 14 日於本場官網公告)。

(五)證件不全、重複報名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七、預定考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。

八、預定榜示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三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期限：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月 7 日報到，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得保留候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，

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、性質相符之職缺為限，約用起日均自實際到職日起算。

- (二) 試用期間：3 個月(得視狀況調整)。
- (三) 薪資待遇：初任起薪碩士級每月新臺幣 42,541 元，學士級每月新臺幣 36,316 元；如現職服務於本場因執行同科技計畫而續僱者，依「本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支報酬。
- (四) 臨時人員權益適用法律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。
- (五) 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、備取。換算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- (六) 應徵人員報名職缺時，如現職服務於本場執行科技計畫者，各級別計畫助理每 2 年度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執行成果，如有未完成提送紀錄者，一律不得進用：
 - 1. 學士級計畫助理人員應於相關學會(研討會、年會)發表(第一作者)至少1則。
 - 2. 碩士級計畫助理應提交本場研究彙報(第一作者)至少1則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遴選訊息登載於本場官網(<http://www.tdais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(二) 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案徵才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案各項內容；本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場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三)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場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或測驗是否延期。
- (四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(04-8523101 轉 120、121)。

※本場甄選作業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，擇優錄用，不接受請託關說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112 年度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報名表

甄選單位				編號			
甄選編號				(由本場填寫)			
姓名	身分證號		出生		年 月 日		黏貼照片處 (最近1年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黏貼處，背面請註明姓名及電話)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連絡資訊	市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
	E-mail: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畢業年月		
					年 月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關係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	
經 歷	項目	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起訖期間		工作內容概述	
	現職			自	年 月 日		
	前一			迄	今		
	前二			自	年 月 日		
				至	年 月 日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(含自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完成投稿本場研究彙報或發表證明文件(現職人員應徵第3年度職缺者)			
	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 ※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，不予錄取。		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臨時人員」之需要(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)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</p>							
審查結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本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原因：_____			複審章			
	用人單位初審章：_____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2年度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